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因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就会议将进行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通过查阅相关资料,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本次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事务所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更换原因客观、真实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,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,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事务所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

2019年11月12日